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豐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8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胡豐源於民國113年7月13日8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新樂街與大勇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（停字）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許東松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勇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大腳趾近端趾骨移位骨折、左側足部舟狀骨骨折、左腳跗蹠關節骨折脫位（Lisfranc關節、足部楔間關節、第二跗蹠關節）、左側腓骨外踝非移位性骨折、右踝挫傷、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

01 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儲鳴霄